

廢止「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」總說明

- 一、本辦法為本市目前規範各單位運作災害防救工作的主要規定之一，且於災害防救法公布實施前已在本市實施，惟規範之災害範圍僅限於水、風、震等天然災害，且規範內容屬執行層面，加以災害防救法公布實施後，中央依據該法又陸續訂定了許多相關子法，也使本規定部分條文之適用與中央規定產生牴觸，如中央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另行訂定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即與本辦法第六章善後救濟部分，其救助標準不同，有違行政公平原則，造成實際辦理補助作業之困擾。
- 二、鑑此，為配合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制定，週延本市災害防救體制內容，本府以「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」與「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」二者為基礎內容，在不變更現有市政府各機關之業務權責下，擬具「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」乙種以為替代，已經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府第一三三一次市政會議通過，並以本府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0九四二0五九五六00號令發布。
- 三、依「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得廢止之。為免本市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所依循之法令有疊床架屋之虞，故擬予廢止。
- 四、本辦法之法令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，前身即為本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，隸屬於本府警察局，因此本辦法為本府警察局制定，並以六十四年六月九日府祕法字第二六九五二號令發布實施，但由於本府消防局於八十四年七月時正式改制成立

，主管機關改隸回歸本府消防局，亦應由本府消防局辦理相關廢止事宜。